

正本

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 
傳 真：02-2653125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美華 02-2787777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hangmh@fda.gov.tw

10441  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076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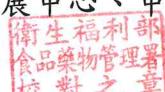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

主旨：「食品檢驗方法諮詢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900756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發布令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://  
[www.fda.gov.tw](http://www.fda.gov.tw)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灣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全國工業總會、財政部關務署臺灣農業會、財政部關務署臺灣畜產會、財政部關務署臺灣動植物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臺灣工業區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臺灣商業區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臺灣畜業區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臺灣冷凍食品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臺灣製糖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臺灣化學工業公會、財團法人CAS優良團體分析中心、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物科技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農業發展研究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

# 部長邱文達

103年 6月 19 日  
收文第 5190 號